

第 1 日

知道我是耶和華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八 24~26

24「四圍恨惡以色列家的人，對他們必不再如刺人的荊棘，傷人的蒺藜；他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25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將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家召集回來，在列國眼前向他們顯為聖的時候，他們仍可在我所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居住。**26** 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我向四圍恨惡他們的眾人施行審判之後，他們要建造房屋，栽葡萄園，安然居住，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

2022 年 1 月的《爾道自建》在以西結書二十八章 23 節完結，正正就是以西結書二十五至三十二章這個大段落中的第一大部分，就是對六個國家的審判(結二十五 1~二十八 23)，我們可以由以下的列表說明：

對六個國家的審判 (結二十五 1~二十八 23) 97 節經文	先知盼望的信息 (結二十八 24~26)	對埃及的審判 (結二十九 1~三十二 32) 97 節經文
---------------------------------------	-------------------------	-------------------------------------

由以上的列表可見，「對六個國家的審判」對應「對埃及的審判」，兩段的審判都分別有 97 節經文，而中間有三節經文(結二十八 24~26)帶出盼望的信息，說明神要在列國眼前召集以色列家回歸並住在迦南地，而最後說明這一切審判與盼望的信息的目的就是「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結二十八 26)。神審判列國並不只是履行祂的報應與刑罰，或只是顯示祂公義的準則與祂的憤怒，而是要以色列家成為列國的見證，讓他們在混亂的動盪中能絲毫無損地回歸迦南地，列國都無法有這種「優待」，唯有以色列民才可以擁有。

以色列民能被擄回歸是全段的中心，這種回歸並不只是純粹耶和華對以色列民的「優待」，而是為要成就申命記三十章 1~5 節的應許，指出當以色列民願意在被擄他鄉的情況之下盡心盡意歸向神，神便應許他們，就算他們身處天涯，耶和華也有能力招聚他們回歸神所賜應許之地。而在以西結書的上下文來看，這個被擄回歸的應許是座落在神對列王審判的場景內(結二十五至三十二章)，說明神審判列國的心意，就是要拯救以色列民，恢復被擄者原本在迦南地的位置。

24 節指出列國不再成為「刺人的荊棘、傷人的蒺藜」，這叫讀者想起創世記三章 18 節這樣說：「土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當中「荊棘和蒺藜」(雖然原文看來有一個

字與以西結書不一樣)象徵了人類犯罪墮落的刑罰與對土地的咒詛，而 24 節提到列國不再成為「刺人的荊棘、傷人的蒺藜」，就是要說明神藉著列國對以色列民的刑罰已期滿。最後，25 節提到被擄的以色列民能回歸應許之地，成就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26 節以兩次「安然居住」來說明回歸的以色列民那種蒙福的生活，「安然居住」的意思就是安全(secure)及有信心(confident)地居住。

思想：

經文以「知道我是耶和華」(24、26 節)作首尾呼應，為要讓讀者明白被擄的以色列民能得以回歸將會成為見證，在列國中見證著耶和華的真實。同樣地，神對蒙恩的罪人有「優待」，叫世人因認罪悔改而得到赦罪，為要向列國說明耶和華的真實。我們的悔改能為耶和華帶來一個怎樣的見證？以色列民得以回歸故土，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第 2 日

給野獸作食物的海怪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九 1~6

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人子啊，你要面向埃及王法老，向他和埃及全地說預言。**3**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埃及王法老，你這臥在自己江河中的海怪，看哪，我與你為敵。你曾說：『我的尼羅河是我的，是我為自己造的。』

4 我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令江河中的魚貼住你的鱗甲；我要把你和所有貼著鱗甲的魚從你的江河中拉上來。**5** 我要把你和江河中的魚全都拋棄在曠野；你必仆倒在田間，無人收殮，無人掩埋。我已將你給了地上的走獸、空中的飛鳥作食物。

6「埃及所有的居民必定知道我是耶和華。因為你已成為以色列家蘆葦的杖；

以西結書二十九章 1~16 節是一個段落，主要記載耶和華對埃及的審判，當中「知道我是耶和華」在 6、9 及 16 節出現，成為全段的主題所在，也成為這段落中其中三個小段落的分段理據(結二十九 1~6、7~9、10~16)。我們會分別用三天來默想。

經文一開始說明以西結領受對埃及審判的神諭是發生在「第十年十月十二日」(1 節)，這相信是以西結被擄巴比倫的第十年，以西結被擄的年日是主前 597 年，所以第十年應該是大約主前 587-586 年，有學者(Parker and Dubberstein)推算這是主前 586 年 1 月 7 日，大約發生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的半年。當時西底家王或其他人有可能視埃及為避難的地方，但耶和華必會把耶路撒冷及埃及的猶大人交出來被擄(耶二十四 8)，故此，當以西結在耶路撒冷被毀前半年宣讀對埃及的審判時，目的是要讓百姓明白他們所倚賴的埃及也難逃從神而來的審判。

第 3 節提到耶和華視埃及王法老為「臥在自己江河中的海怪」，而法老曾說：「我的尼羅河是我的，是我為自己造的」。「海怪」這字的直譯是「大海怪」，這海怪是邪惡勢力的象徵，神最終要刑罰牠(賽二十七 1)，而經文提到法老是臥在江河中的海怪，這象徵安穩與享樂，也同時讓人聯想到以賽亞書中提到埃及是「毫不中用的拉哈伯」(賽三十 7)，「拉哈伯」是埃及神話的海怪，而經文用「毫不中用」來描述，代表埃及與法老都只是虛有其表的海怪，就算外表很可畏，但卻沒有任何能力與殺傷力。再者，第 3 節指出法老認為尼羅河是他自己造的，代表他視自己為創造者，甚至視自己為神明，無視耶和華才是真正的創造主。創世記一章 20 節中有記載神創造「大魚」，「大魚」一字正正與第 3 節的「大海怪」在原文看來一致，說明就算連「大海怪」都是由神所創造，帶出耶和華與海怪(法老)之間的分別是創造主與受造物的分別，兩者完全不能相比。因此，神要與法老為敵，審判他。

耶和華要用鉤子鉤住這海怪的腮頰，同時又使江河中的魚貼住海怪的鱗甲，全部一併都由水中拉上來(4 節)，這比喻法老與跟隨他及投靠他的人(包括猶大人及西底家王)都被神由水中拉上來(被擄)，最後都被拋棄在曠野(5 節)，而曠野的象徵讓以色列民聯想到昔日行走曠野四十年，象徵了神的審判，可是此處卻利用曠野的比喻來表述「無人收殮，無人掩埋」(5 節)，因為曠野是一處無人的地方，而曠野最多出現的動物就是「地上的走戰，空中的飛鳥」(5 節)，這些野獸把埃及海怪及與其相關的魚類作食物，情況就好像耶洗別死後，她的屍體在耶穌列田間被野狗所吃一樣，是典型惡人所遭遇的命運。

思想：

我們會如埃及法老一樣自稱為神嗎？或許我們不會明目張膽稱自己為神，但有時我們所言所行都彷彿視自己為神一樣，甚至享受身邊的「魚類」來依附自己，可是神最終會刑罰這種如海怪般的人生。

第3日

斷裂蘆葦的杖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九 6~9

6「埃及所有的居民必定知道我是耶和華。因為你已成為以色列家蘆葦的杖；7他們用手掌一握，你就斷裂，傷了他們的肩；他們靠著你，你卻折斷，閃了他們的腰。8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刀劍臨到你，把人與牲畜從你中間剪除。9埃及地必荒蕪廢棄，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因為法老說『尼羅河是我的，是我所造的』，

第6節指出埃及要成為以色列家蘆葦的杖，這叫我們想起以賽亞書三十六章6節中提到亞述將軍拉伯沙基指罵希西家時所說的話：「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斷裂的葦杖，人若倚靠這杖，它就刺進他的手，穿透它。埃及王法老向所有倚靠他的人都是這樣。」這句話說明昔日埃及被視為「斷裂的葦杖」，代表這杖不可靠，因為它斷裂，並且會刺進倚靠它的人；而以西結卻描述埃及是「以色列家蘆葦的杖」，這一方面說明了以色列民倚靠埃及的性情，另一方面卻說明「他們用掌一握，你就斷裂，傷了他們的肩」(7節)，這說明埃及這「斷裂的葦杖」已脆弱到一個非常容易斷裂的程度，不值得以色列民倚靠它，否則便會「傷了他們的肩」。杖的作用是用來支撐身體，正如以色列民倚靠埃及時，期望埃及能支撐以色列民的國度。以色列民不倚靠耶和華，卻竟然倚靠埃及這斷裂的葦杖，這是何等的諷刺。

第8節指出耶和華「必使刀劍臨到你，把人與牲畜從你中間剪除」，在古埃及，人口與牲畜都是他們所引以為傲的東西，埃及的尼羅河能養活很多人與牲畜，在當時的古近東中是有名的繁華之地，當時的人的確很難想像埃及所有的人口及牲畜都被剪除。然而，神的審判要臨到埃及，方式就是「使刀劍臨到你」，這代表巴比倫最終會入侵埃及，把一切人口與牲畜都洗劫一空，也有很多人被殺，使一個本來滿有人們及牲畜的地方成為如曠野一般之地(9節)。

最後，第9節指出耶和華審判埃及時所做的一切，是為要達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的目的，亦即是說，埃及法老及其黨羽要知道耶和華才是真正神，法老其實不是神，他只不過是「海怪」，最終會被神所刑罰，耶和華才是創造主。法老是被造物，就算法老的權勢有多強大，都不能否定「我是耶和華」的事實。

思想：

你的人生是否有如埃及法老一樣的「斷裂的葦杖」？你有否倚賴一些強大的勢力，而否定「我是耶和華」的事實？這個「單單倚靠耶和華」的信息，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第4日

四十年之久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九章 10~16

10 所以，看哪，我必與你和你的江河為敵，使埃及地，從密奪到色弗尼，直到古實邊界，全然廢棄荒蕪。**11** 人的腳不經過，獸的蹄也不經過，四十年之久無人居住。**12** 我要使埃及地成為荒蕪中最荒蕪的地，使它的城鎮變為荒廢中最荒廢的城鎮，共四十年之久。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到列國，四散在列邦。

13 「主耶和華如此說：滿了四十年後，我必招聚分散在萬民中的埃及人。**14** 我要令埃及被擄的人歸回，使他們回到本地巴特羅。在那裏，他們必成為弱小的國家，**15** 成為列國中最低微的，不再自高於列邦之上。我必使他們變為小國，不再轄制列邦。**16** 埃及必不再作以色列家的倚靠，卻使以色列家想起他們仰賴埃及的罪。他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今天默想的經文可以分為兩段，分別是二十九章 10~12 節及 13~16 節，第一段(10~12 節)記載神要審判埃及，使他全然荒廢四十年，其中的人也要分散在列國四十年；第二段(13~16 節)記載神在滿了四十年之時便要招聚分散的埃及人，讓他們由被擄中歸回本地。由此可見，「四十年」的字眼是重點。

首先，第一段(10~12 節)記載神要審判埃及，主要的審判包括「全然廢棄荒蕪」(10 節)及「無人居住」(11 節)，並且埃及人要「分散到列國，四散在列邦」(12 節)，當中「廢棄/廢墟」(*ḥārbāh*)與「荒蕪/淒涼」(*šəmāmāh*)這兩字也同時在利未記二十六章 33 節出現：「我要把你們驅散到列國中，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涼(*šəmāmāh*)，你們的城鎮要變成廢墟(*ḥārbāh*)。」利未記二十六章主要記載以色列民的盟約福與禍條款，若果百姓違反神的誠命，神便應許會刑罰他們，而其中一樣的禍患，便是使百姓所身處的地及城成為「廢棄/廢墟」(*ḥārbāh*)與「荒蕪/淒涼」(*šəmāmāh*)。這樣，以西結書似乎運用了以色列民盟約咒詛的條款用字，來描述神對埃及的審判，說明他們也要與以色列民所遭遇的一樣，埃及地要變為「廢棄/廢墟」(*ḥārbāh*)與「荒蕪/淒涼」(*šəmāmāh*)。不但如此，埃及人也要與以色列民一樣被分散在列國列邦當中(12 節)。

然而，第二段(13~16 節)卻指出埃及人的刑罰長達四十年，這叫我們想起以色列民昔日出埃及時，在曠野行走四十年，等待那違背神的一代過去及下一代興起，才能進入迦南地。因此，「四十年」可以解作「一代人過去」的時間。以西結指出埃及要成為荒廢及被擄四十年，等一代的埃及人過去後，神便應許埃及人能在被擄中回歸本地(14 節)，而新一代的埃及人會成為「列國中最低微的，也不再自高於列國之上 … 以致不再轄制列國」(15 節)。這樣，我們看見埃及在四十年前後的對比，四十年之前埃及是「臥在自己

江河中的海怪」(3 節)，四十年之後卻是「列國中最低微」(15 節)，這種「由高到低」的向度，正正就是神審判的目的，而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埃及必不再作以色列家的倚靠」(16 節)，並且「他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16 節)。神要藉著這四十年的審判讓以色列民看見，埃及並不是他們想像中那樣可靠，百姓看見埃及時也必會「想起他們仰賴埃及的罪」(16 節)，亦即是說，百姓看見「由高到低」的埃及時便會看見神審判的嚴厲，從而思念罪惡所帶來的後果，藉此警惕自己要遠離罪惡。

思想：

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這是耶和華對待人的法則。當我們看見埃及那種「由高到低」的審判時，會學習到甚麼？神嚴厲的審判如何提升我們對神的敬畏？

第 5 日

埃及成為酬勞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九 17~21

17 第二十七年正月初一，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8**「人子啊，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令他的軍兵大力攻打推羅，以致頭都光禿，肩都磨破；然而他和軍兵雖然為攻打推羅花這麼多力氣，卻沒有從那裏得到甚麼犒賞。**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必擄掠埃及的財富，搶奪它的擄物，擄掠它的掠物，用以犒賞他的軍兵。**20** 我將埃及地賜給他，犒賞他，因他們為我效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1「當那日，我必使以色列家壯大，又必使你—以西結在他們中間開口；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這是一篇比較難解的經文。經文一開始以「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作開始，相信就是以西結被擄巴比倫後第二十七年，亦即是主前 570 年(以西結在主前 597 年被擄巴比倫)，以西結在這一年領受神諭，指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攻打泰爾(推羅)時得不到任何酬勞，所以神要把埃及地賜給他，作為他的酬勞。這段經文最難解的地方，就是我們在歷史中不能有信心地找到一個時刻，來證明尼布甲尼撒真的佔據了埃及地，若果未能證實，那麼便意味著以西結的預言落空了，到底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神諭？

首先，以西結在主前 570 年領受這神諭，故我們可預計預言的應驗應在這年日之後，當我們查考一些經外文獻(ANET, 308)，便會發現尼布甲尼撒王在位第三十七年(主前 568 年)曾攻打埃及，他有可能藉此戰爭由埃及中得益，這事件發生在以西結神諭後兩年，故此我們可視之為以西結預言的應驗。可是，這經外文獻沒有清楚說明尼布甲尼撒王是否真的佔據了埃及地，所以當經文說神要「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希甲尼撒」(**19** 節)時，這種「賜予」可以不一定被詮釋為真的佔領及直接管治此地，而是指出尼布甲尼撒王能在埃及地中得到他應有的「酬勞」，這有可能是藉著把埃及地變成巴比倫的附屬國，並以「擄物」及「掠物」的形式(**19** 節)來為尼布甲尼撒提供「酬勞」(和修本譯作「犒賞」)。

尼希甲尼撒王雖然不認識耶和華，但耶和華卻運用他來刑罰眾列國，而耶和華卻是公平的神，既然尼希甲尼撒王為耶和華做事(雖然尼希甲尼撒自己未必自知)，那麼神「犒賞」他就反映出神是一位不虧負人的神，並不會把尼希甲尼撒視為用完即棄的工具。

最後，**21** 節提到神「必使以色列家的角發生」，這是和合本的譯法，「角」通常都是象徵能力(申三十三 **17**，撒下二十二 **3**)，和修本就譯作「我必使以色列壯大」，這說明耶和華必不會忘記自己對以色列家的應許，就算他們被擄到異鄉，也必定有一天回歸迦南地。既然神是公平的神與不虧負人的神，不會欠了對尼希甲尼撒王的「犒賞」，那麼神更必

定會記念以色列家，按照祂的應許讓以色列民回歸迦南地。原來，這神諭表面上是說明耶和華要賜埃及地給尼布甲尼撒作「犒賞」，實際上更要說明耶和華對以色列民的應許不會落空，以色列的「角」必會壯大。

思想：

耶和華是一位不虧負人的神，也是一位守約施慈愛的神，祂為巴比倫王留下「犒賞」，原是藉此說明祂對以色列民的回歸應許始終不變。你相信神的應許嗎？這經文如何增加你對神的信心與認識？

第 6 日

哀哉這日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 1~5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人子啊，你要說預言；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哀哉這日！你們應當哭號，3因為日子近了，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那是密雲之日，是列國受罰之期。4必有刀劍臨到埃及；被殺的人仆倒在埃及時，古實人顫驚不已。埃及的財富遭擄掠，根基被拆毀。

5 古實人、弗人、路德人、混居的各族和古伯人，以及盟國的人都要與埃及人一同倒在刀下。

以西結書三十章 1~19 節是一個單元，說明了對埃及的審判，主題是「耶和華的日子」，當中「日子」一字出現在多處：「哀哉這日」(2 節)、「日子近了」、「耶和華的日子」、「密雲之日」(3 節)、「到那日」、「埃及遭難的日子」(9 節)、「日光必退去」(18 節)，這明顯地帶出關於「日子」的主題。再者，這個單元可細分為四段：

宣告耶和華的日子要臨到埃及(結三十 1~5)

這日子要臨到埃及的眾盟友(結三十 6~9)

巴比倫要成為施展審判之日的代理人(結三十 10~12)

耶和華的日子所審判的範圍(結三十 13~19)

我們分別以四天來默想。

經文(2~3 節)一開始說明了耶和華日子的性質，說明這是哀哉的日子(2 節)，更以兩次「臨近」(3 節)來說明耶和華的日子快將來臨，埃及不能逃避，也不能延後，3 節更以「密雲之日」來說明耶和華的日子，而「密雲」這字是以西結書特別的用字，在以西結蒙召的異象中，此字主要用來描述神的同在與榮耀(結一 4、28，十 3、4)。這樣，雲就是神同在的彰顯，所以「密雲之日」就是「耶和華之日」。

4~5 節說明耶和華之日的具體審判，採用了「刀」的主題，說明會有爭戰臨到埃及。昔日有人攻擊埃及地不算可怕，因為當地人有強大的保護力，可是耶和華的審判臨到時，卻竟然帶來「被殺的人仆倒」的局面，以致古實人和埃及的眾盟友(5 節)都驚訝，甚至去到一個「根基被拆毀」(5 節)的地步，叫當時的人大失預算，也驚嘆埃及竟然會倒下來。原來，耶和華審判之日向來都是叫人驚訝的。

思想：

當我們安逸地生活，而對自身的罪惡麻木及漠不關心時，會否也同時失去了對耶和華日子的警惕？耶和華對埃及的審判並不會延後，反而要速速臨到，同樣地，當我們還在享受罪中之樂，以為神的審判要延後甚至不會臨到時，哪知禍患便立刻臨到！這對你有何啟示？

第 7 日

扶助埃及的必傾倒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 6~9

6「耶和華如此說：扶助埃及的必傾倒，埃及驕傲的權勢必降為卑，從密奪到色弗尼，人必倒在刀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7 埃及成為荒涼中最荒涼的國，它的城鎮變為荒廢中最荒廢的城鎮。8 我在埃及放火，幫助埃及的，都遭滅絕；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9「到那日，必有使者從我面前乘船出去，使安逸無慮的古實人驚懼；當埃及遭難的日子，痛苦也必臨到他們。看哪，這事臨近了！」

這是第二段關於埃及的審判，說明耶和華審判的日子是怎樣。經文指出一種「由高到低」的向度，第 6 節說明「埃及驕傲的權勢必降為卑」，在原文看來，「驕傲」解作高，而「降為卑」便是倒下來的意思，指出埃及本身自認為高，但在耶和華日子來臨之時，便是他倒下來之日。再者，第 7 節用了兩個「在……中」(in the midst of)，來說明埃及的「降為卑」是怎樣：「他們將會被毀壞在被毀壞的眾土地中」及「他的眾城市會在被荒廢的眾城市中」，這不是說明埃及成為全地最荒廢的地方(這是和修本的解釋)，而是說埃及必會像其他被毀壞及被荒廢的土地及城市一樣，遭受到同樣的命運，這便是「降為卑」的意思。

同時，經文指出埃及有很多盟友，有古實人、弗人與路德人(5 節)，他們都是幫助埃及的(8 節)，他們都視埃及為可靠。可是，當埃及「降為卑」，便等於埃及會像列國一樣被毀壞與被荒廢，耶和華的日子使驕傲的埃及成為一個普通列國的一員，與列國分享同樣的命運，所以，這些埃及的盟友在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時便突然發現，埃及猶如軟弱的列國一樣被毀，他們所倚賴的對象原來不堪一擊！難怪古實人本身安逸無慮，但後來卻驚懼，痛苦也臨到他們(9 節)。

古實人之所以安逸無慮，就是因為他們已習慣了埃及成為他們的倚靠，他們的安逸是一種倚靠埃及勢力的安全感。當然，這種倚賴埃及的傾向並非沒有代價，古實人需要滿足埃及的要求，在軍事、物資、保安及貿易上完全配合埃及的期望，才能確保在埃及蔭下的地位。然而，埃及的一切驕傲的權勢原來不堪一擊，埃及那不能被毀的神話原來是海市蜃樓，古實便發現他所倚賴的對象原來的虛幻，他的安逸竟然建基在與列國一樣被毀的埃及之上，這是一種悲劇。

思想：

我們倚靠的對象是誰？神對埃及的審判告訴我們，無論埃及多麼的「高」，神也會叫他

「降為卑」，那些看似「高」的對象原來不可靠，我們會否也處於倚靠這些勢力而獲得安逸的局面？神對埃及的審判如何調整我們倚靠的對象？

第 8 日

使江河乾涸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 10~12

10「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除滅埃及的軍隊。**11**他和隨從他的人，就是列國中兇暴的人，要前來毀滅這地，拔刀攻擊埃及，使遍地佈滿被殺的人。**12**我要使江河乾涸，將這地賣在惡人手中；我要藉外國人的手，使這地和其中所充滿的變為荒蕪；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這三節經文說明在耶和華的日子當中，神要使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進行神對埃及的刑罰。首先，**11** 節指出尼布甲尼撒會帶著「隨從他的人」，而這些人是「列國中兇暴的人」，「兇暴」一字也用來形容巴比倫迦勒底人(賽十三 **11**)，帶有使別人驚嚇的意思，是惡人(詩三十七 **35**)，甚至如恐怖分子一樣。這些人要前來毀滅埃及，所以埃及的毀滅是一種沒有人道且非常兇殘的毀滅，這是為了終結埃及的驕傲(**6** 節)。

其中一樣重要的描述是「使江河乾涸」(**12** 節)，「江河」的主題是以西結對埃及審判的神諭中的重點之一，第二十九章曾用「江河」的主題來描述埃及是江河中的海怪(結二十九 **3**)，而他的盟友便是「江河中的魚」(結二十九 **4**)，這河是尼羅河，埃及法老認為尼羅河是他的，也是他自己造的(結二十九 **3**)。事實上，尼羅河為埃及帶來重要的經濟效益，埃及人利用河才進行灌溉與飼養牲畜，也用河道作運輸及清潔，尼羅河是埃及的命脈，也是他的根基。然而，在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時，神要使江河乾涸，這是一個比喻，說明神要毀滅埃及的命脈，情況就好像以賽亞向希西家所說的神諭一樣：「我必用腳掌踏乾埃及一切的河流」(賽三十七 **25**)，而當時希西家本來打算倚靠埃及來面對亞述的威脅，可是神卻要毀滅埃及的根基，就是尼羅河。

最後，**12** 節指出埃及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會變為荒蕪，這配合了昨天提到埃及要成為荒蕪的主題，也同時與今天提到「使江河乾涸」(**12** 節)的主題吻合，尼羅河的乾涸會使埃及化為荒蕪。

思想：

尼羅河是埃及的經濟命脈，也是埃及地的根基，更是埃及的驕傲所在，也是倚靠埃及的列國所倚賴的東西。可是，神的審判卻比這一切來得更有能力，就算埃及多年來成為別人倚靠的對象，神也能使那看似不能倒下的大國倒下來，這正正挑戰我們真正所倚靠的到底是甚麼。

第9日

毀滅偶像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 13~19

13「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毀滅偶像，從挪弗除掉神像；不再有君王出自埃及地，我要使埃及地的人懼怕。**14**我必令巴特羅荒涼，在瑣安放火，向挪施行審判。**15**我要將我的憤怒傾倒在訓，埃及的堡壘上，要剪除挪的眾民。**16**我必在埃及放火，訓必大大痛苦，挪被攻破，挪弗終日遭敵侵襲。**17**亞文和比·伯實的年輕人必倒在刀下，這些城鎮將被擄掠。**18**我在答比匿折斷埃及的輶，使它驕傲的權勢止息。那時，日光必退去；至於這城，必有密雲遮蔽，鄰近的城鎮也遭擄掠。**19**我要如此向埃及施行審判，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耶和華的日子要臨到埃及，這審判不只是臨到局部的埃及，而是臨到所有的埃及地。今天經文的特色就是出現很多埃及的地方名稱，有挪弗(13 節)、巴特羅、瑣安、挪(14 節)、訓(15 節)、亞文、比伯實(17 節)及答比匿(18 節)，大部分都屬於尼羅河下游的地方(埃及北面)，也有的是位於尼羅河的上游(埃及南面)，全面都與尼羅河有關，可見本段與昨天的「使江河乾涸」的主題吻合，神要審判沿河一帶的眾城市。

神對眾城市的審判，同時也意味著對埃及眾神明的審判，因為古近東很多城市都有其守護神，而尼羅河及埃及也有與自然力量有關的神明。所以，當本段提到要毀滅這些埃及的眾城市時，耶和華其實是向這些神明發出最後通牒，為要顯示出眾神明的無能與虛無。事實上，13 節一開始已說明重點：「我要毀滅偶像，從挪弗除掉神像」，這些眾偶像就是埃及的眾神明(Amon, Re, Ptah...)，而 13 節更說明「不再有君王出自埃及地」，當時埃及的君王便是法老，而法老也算是眾神明的一員，因為當時的法老認為自己是神，能主控一切並受人崇拜。然而，當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時，這一切神明的世界都要毀滅，埃及人一切的驕傲與偶像崇拜盡都無效，耶和華要以此說明唯有耶和華是神。

18 節再次提到「驕傲的權勢」，與第 6 節一樣，並同時提到「密雲遮蔽」，與第 3 節一樣，正如前天的靈修所說，「密雲」象徵了神的同在，而從神而來的審判要打破「驕傲的權勢」，那麼耶和華日子的來臨，就是要向世人證明天下之中唯有耶和華是神。因此，19 節指出耶和華向埃及施行審判的目的，除了是報應埃及的驕傲之外，也同時要向埃及人說明「我是耶和華」。

思想：

我們或許不會真的崇拜有神像的偶像，但我們的心中或多或少有大大小小的偶像 – 人

際關係、財富、地位、名聲、學歷等等，它們慢慢成為我們人生的方向及目標，比追求神及認識神本身更重要，甚至為了追求這些，而輕易放棄了信仰與真理。然而，今天的默想說明神有一天會毀滅偶像，當我們生命所倚靠的東西都被毀滅，我們「驕傲的權勢」才能被打倒，看見神才是最可靠的神，也才能看見「我是耶和華」的事實。

第 10 日

折斷法老的膀臂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 20~26

20 第十一年正月初七，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1**「人子啊，我已折斷埃及王法老的一隻膀臂；看哪，無人為他敷藥，也無人為他包紮繃帶，使他有力持刀。**22**因此，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與埃及王法老為敵，要折斷他的膀臂，折斷強壯的和已受傷的，使刀從他手中掉落。**23**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到列國，四散在列邦。**24**我要使巴比倫王的膀臂有力，把我的刀交在他手中；卻要折斷法老的膀臂，使他在巴比倫王面前呻吟，如同被殺的人一樣。**25**我要使巴比倫王的膀臂強壯，法老的膀臂卻要下垂；當我把我的刀交在巴比倫王手中時，他要舉刀攻擊埃及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6**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到列國，四散在列邦；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三十章 20~26 節是以「第十一年正月初七」作開始，說明這是以西結先知被擄後的時間(以西結於主前 597 年被擄)，以西曆計算，這是在主前 587 年 4 月 29 日，而二十九章 1~16 節的神諭是在「第十年十月十二日」(結二十九 1)所領受的，亦即是，今天我們所默想的這段神諭是以西結在二十九章 1~16 節的神諭之後三個月所領受的。

主前 587 年正正就是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王攻打的一年，由耶利米書我們知道，當時法老的軍隊已經從埃及出來，以致當時攻打耶路撒冷的迦勒底人(巴比倫人)聽見風聲便離開(耶三十七 5)，猶大王西底家便因而鬆一口氣，認為倚靠埃及王的策略成功，可是，神藉耶利米說話，指出當埃及軍隊返回埃及後，迦勒底人必再來攻打耶路撒冷，猶大國始終都會遭受厄運(耶三十七 6~10)。同時，以西結在主前 587 年 4 月 29 日發出神諭，指出埃及並不可靠，因為尼布甲尼撒必打斷埃及的膀臂，所以猶大人不要因為暫時的解圍而沾沾自喜，認為倚靠埃及的策略成功，卻不知埃及是一位不可靠的盟友。

三十章 20~26 節最常出現的字是「膀臂」(21、22、24、25 節)，這字通常用來比喻一個國家的軍隊(結十七 9，但十一 6、15、22、31)，經文指出耶和華要折斷埃及王法老的一隻膀臂(21、22、24 節)，並且「無人為他包紮繃帶」(21 節)，說明神要毀壞埃及其中一支重要的主力軍，並且去到一個無法重建這軍隊的地步。同時，耶和華要「使巴比倫王的膀臂有力」(25 節)，這說明神要興起巴比倫的軍隊來打敗埃及的軍隊。在古近東，軍隊的強大直接影響一個國家的成敗興衰，可是耶和華才是主宰一切的神，只有祂才有主權及能力興起一個國家或毀滅一個國家，神才是真正的大能。

思想：

埃及在當時古近東來說是戰無不勝的強國，他們擁有可靠的軍隊與經濟能力，可是這段經文提醒我們，真正強大的原來是耶和華，只有祂才能定義一個國家的興衰。「耶和華作為全地的主」這信息，對你有何意義？

第 11 日

高大的香柏樹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一 1~9

1 第十一年三月初一，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人子啊，你要對埃及王法老和他的軍隊說：論到你的強盛，誰能與你相比呢？」

3 看哪，亞述是黎巴嫩的香柏樹，枝條榮美，蔭密如林，極其高大，樹頂高聳入雲。**4** 眾水使它生長，深水使它長高；所栽之地有江河環繞，湧出的水道流至田野的樹木。**5** 所以它高大超過田野的樹木；生長時因水源豐沛，枝子繁多，枝條增長。**6** 空中所有的飛鳥在枝子上搭窩，野地所有的走獸在枝條下生子，所有的大國也在它的蔭下居住。**7** 它樹大枝長，極為榮美，因它的根在眾水之旁。**8** 上帝園中的香柏樹不能遮蔽它；松樹不及它的枝子，楓樹不及它的枝條，上帝園中的樹都沒有它榮美。**9** 我使它枝條繁多，極為榮美；在上帝的園中，伊甸所有的樹都嫉妒它。」

以西結書三十一章的主題，就是神要如審判亞述這高大的香柏樹一樣來審判埃及。以一棵高大的香柏樹作比喻，說明就算亞述再高再大，神也必會審判他，並使他下陰間，以此來向埃及說明，就算高大如亞述一樣的國家，也必會有他滅亡的一天。全章可分為三部份，第一段(1~9 節)記載了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的比喻，第二段(10~14 節)說明神對這樹的審判，第三段(15~18 節)說明這樹如何下到陰間。我們分別會用三天來默想這經文。

這神諭用「論到你(埃及)的強盛，誰能與你相比呢」(2 節)作開始，指出整個神諭的目的就是讓埃及明白他自己的強盛猶如昔日亞述的強盛，而在以西結的年代，亞述帝國已亡國成為歷史，亞述曾是古近東一個最大的帝國，擁有很大的權勢，但他最終被巴比倫打敗而正式滅亡。以西結藉亞述帝國的強大與滅亡的歷史來比喻埃及的強大，指出埃及雖然國力強勢，但最終都會如亞述一樣滅亡。

亞述被比喻作黎巴嫩的香柏樹，有不少的特徵：**(1)**全章經文最常出現的字眼是「高」(**3**、**5**、**10**、**14** 節)，可以解作高度上的高，或是心態上的驕傲，說明亞述無論在實力及心態上都是「高」的；**(2)**經文以「水」來說明這香柏樹為何這麼高大，說明「眾水使它生長」及「深水使它長高」，當中「水」與「深」字讓人想起創世記第一章 2 節，以及挪亞的年代「大深淵的泉源都裂開」(創七 11)及「深淵的泉源」(創八 2)，說明亞述得到極多極豐富的水源來使他生長；**(3)**經文以「超過」的比較性說法來指出亞述這棵香柏樹比其他「田野的樹木」(**4**、**5**、**15** 節)都高大，說明亞述帝國是當時古近東唯一強大的國家，沒有任何小國能與其比較；**(4)**第 6 節說明有不少飛鳥、走獸都在這香柏樹上搭窩及生子，代表當時不少人都倚靠亞述而生存，亞述成為當時唯一的倚靠；**(5)**第 7~9 節說明這香柏樹極

為榮美，甚至「伊甸所有的樹都嫉妒它」(9 節)，而伊甸園是神創造的美地，內中有生命樹，而現在此處用了誇張的手法，指出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甚至連伊甸園中的所有樹(甚至生命樹)都不能與他比較。

思想：

亞述的高大並不是沒有外在的原因，他的高大不全是靠自己的力量，而是因為「眾水使它生長」及「深水使它長高」(4 節)，所以他得到眾水的滋潤才能有如此強大的勢力，當很多人都倚靠這香柏樹才能生存時(6 節)，亞述作為被倚靠者往往會忘記了自己原來也是倚靠「眾水」及「深水」來存活，當他失去了這種認知，認為自己是萬物的中心，便會忘記了自身的本相，看不見自己的「高」來自「眾水」及「深水」，把這「高」轉化為驕傲與自大。你會否也落入類似的光景呢？

第 12 日

心高氣傲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一 10~14

1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它高大，樹頂高聳入雲，心高氣傲，**11** 我要把它交給列國中強人的手裏，他們必定按它的罪惡懲治它。我已經驅逐它。**12** 外國人，就是列國中兇暴的人，已把它砍斷拋棄。它的枝條掉落山間和一切谷中，枝子折斷，落在地上一切河道。地上的萬民都離開它的遮蔭，拋棄了它。**13** 空中的飛鳥都棲身在掉落的樹幹上，野地的走獸也都躺臥在它的枝條中。**14** 為了要使水邊的樹木枝幹不再長高，樹頂也不再高聳入雲；那些得水滋潤的，不再屹立於其中。因為它們和下到地府的人一起，都被交與死亡，到了地底下。」

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本身沒有甚麼問題，就算伊甸園所有其他樹都嫉妒它(結三十一 9)，都不能因此而指責這高大的香柏樹，再者，這香柏樹得到眾水及深水的滋育(結三十一 4)，這可能暗示有主的栽種，情況就好像推羅一樣，經文以基路伯來形容推羅(結二十八 16)，而亞述同樣也是一棵被栽種的香柏樹，比伊甸園任何樹更高大。

然而，亞述被審判並不是因為他高大，同樣地，推羅被審判也不是因為他是基路伯。推羅被審判是因為他因自己的美麗而心高氣傲(結二十八 17)，同樣地，亞述被審判是因為他自己高大而心高氣傲。亞述的高大本身能成為「空中所有飛鳥」及「野地所有走獸」的保障(結三十一 6)，本身是好事，若果他視自己的高大為服事其他弱小者的保護，這是好的。然而，亞述並不是如此，他視自己的高大為心高氣傲的理由(結三十一 10)。在以賽亞書，「高」(rām)這字用來形容耶和華(賽六 1)，其他人或神明若果自稱為「高」(rām)便必會受到審判(賽二 13、14)，同樣地，當亞述視自己為「高」(rām)，那麼他也同樣地被神審判。

神主要使用「列國中強人」(**11** 節)及「外國人」與「列國中兇暴的人」(**12** 節)來審判亞述，這些列國的人扮演了砍伐者，把這高大香柏樹的枝子砍倒，以致「空中的飛鳥」與「野地的走獸」都躺臥在香柏樹的枝條中(**13** 節)，象徵他們都失去了倚靠。之後，**14** 節提到「水旁的諸樹」及「那些得水滋潤有勢力的」(和合本)，這些都是與亞述作為香柏樹一樣都得到眾水及深水滋潤的眾樹木，它們都必因為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被砍伐而戰兢並受到警誡，使它們不會重複亞述的錯誤，也同時要飲水思源。最後，**14** 節的最末一句是「因為它們和下到地府的人一起，都被交與死亡，到了地底下」，這句說明所有勢力(包括亞述)都必會像世人一樣死亡，就算亞述如何心高氣傲，也只不過是一個會死去的人，不會因為他的高大而有特別的待遇。因此，心高氣傲的人要還原本相，看見自己只不過是人。

思想：

當我們有一種與別人不同的優越感時，我們便不能看清楚自己的本相，也不能飲水思源，體會到原來自己成為何等樣的人都是因為神的恩才成的。當一個人活在「高大」的位置時，便更需要在神面前謙卑，否則便會心高氣傲，最終得到神的審判。那麼，該如何幫助自己體會自己只不過是人？如何看清自己的本相？

第 13 日

墜落陰間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一 15~18

15 主耶和華如此說：「它墜落陰間的那日，我為它遮蓋深淵，攔住江河，使眾水停流，以表哀悼。我使黎巴嫩為它悲哀，田野的樹木都因它枯萎。**16** 我把它扔到陰間，與下到地府的人一同墜落。那時，列國聽見墜落的響聲就震驚；伊甸一切的樹木，就是黎巴嫩中得水滋潤、最佳最美的樹，在地底下都得了安慰。**17** 這些樹也要與它同下陰間，到被刀所殺的人那裏；它們曾作它的膀臂，在列國中曾居住在它的蔭下。**18** 在這樣的榮耀與威勢中，伊甸樹木有誰能與你相比呢？然而你要與伊甸的樹木一同到地底下；在未受割禮的人中，與被刀所殺的人一同躺下。

「法老和他的軍隊正是如此。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賽亞書及以西結書都有「墜落陰間」的主題，以賽亞書說明巴比倫生前是列國之首，但因為他狂傲而死去，並下到陰間(賽十四 9)，巴比倫生前所殺害的眾君王比巴比倫更早下到陰間，這些列國的君王在陰間等待巴比倫的來到，並說：「你也變為軟弱，像我們一樣嗎？」(賽十四 10)，這樣，陰間是一個「打回原形」的地方，就算巴比倫生前有多強大的勢力，在陰間到頭來都是與普通人一樣。同樣地，以西結以「下到陰間」的主題帶來與以賽亞書一樣的後果，指亞述生前是高大的香柏樹，但因為他心高氣傲而死去，也墜落陰間(結三十一 15~18)，到底這墜落陰間的情況如何？

首先，經文提到「攔住江河」及「使眾水停流」(15 節)，亞述落到陰間的那日神切斷了一切水源。第二，16 節用「扔到」及「墜落」的字眼，說明亞述的下沉是一種急速的下沉，他昔日如何得到「高」，現在他卻急速地經歷了「低」。第三，亞述的墜落帶來其他樹木的震驚(16 節)，當中提到伊甸園的一切樹木(16、18 節)在亞述生前都嫉妒他(9 節)，現在卻因為亞述下到陰間而得到安慰(16 節)。第四，17~18 節更多描述其他樹木的情況，這些樹木也與亞述一樣都下到陰間(17 節)，而這些樹木曾居住在亞述的蔭下(17 節)，但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卻死亡下到陰間，情況就好像這些樹木一樣。所以，「墜落陰間」的主題說明了「打回原形」的情況，當亞述死去之後，他的本相便與其他樹木無異，所有樹木都去到「被刀所殺的人」那裏 (17、18 節)。

埃及法老必需藉著亞述墮落的歷史引以為鑒，否則他也會與亞述一樣下到陰間。

思想：

死亡的設定是神面對邪惡及自高自大者的策略，為何死亡是人類犯罪墮落的結果？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要讓人明白自己會死，從而知道自己只不過是人。罪惡的出現讓人自以為是神，使人心高氣傲及自高自大，但「下到陰間」的死亡設定把自大的人「打回原形」，明白自己與其他人無異，都是一樣會死去的人。這種「打回原形」的信息對你來說有甚麼意義？

第 14 日

卻像海裏的海怪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二 1~2

1 第十二年十二月初一，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人子啊，你要為埃及王法老作哀歌，說：你在列國中，如同少壯獅子，卻像海裏的海怪，衝出江河，以爪攬動諸水，使江河渾濁。」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 1~16 節記載了為埃及王法老所作的哀歌，整首哀歌最常出現的字是「列國」(2、9、12、16 節)，指出埃及法老的死去為列國產生強大的效果。然而，這首哀歌的一開始很重要，說明埃及的本質是怎樣，成為今天靈修的重點。

第 2 節說明埃及對自己的看法與神對他的看法有明顯的落差，埃及認為自己是列國中的少壯獅子，經文用「你自比」(*nidmêtā*)一字來說明埃及他自己把自己比喻作獅子。在古近東，獅子通常用來象徵王權，以西結書十九章也曾用獅子來比喻猶大的王室，所以埃及法老自比列國中的獅子，代表他把自己放在列國中最強的帝國君王的位置。

然而，法老的視野與神對他的視野截然不同，神視他為「海裏的海怪」(2 節)，與以西結書二十九章 3 節的圖像一樣。這個海怪「沖出江河，以爪攬動諸水，使江河渾濁」(2 節)，代表牠為尼羅河帶來破壞，情況就好像以西結先知在三十四章所說的公山羊與公綿羊一樣，牠們用腳攬渾剩下的水，以致神的羊只能喝被攬渾的水(結三十四 18~19)。因此，埃及作為海怪的圖像說明了牠的破壞性，牠壟斷了所有的資源，有餘下的都不容讓別人來享用，是一種強權式的海怪。這樣，法老沒有可能成為受人敬佩的獅子，只能成為損人利己的海怪。

一個人的自我認知很重要，自高的人或自我感覺良好的人往往以美麗的形象來看自己，誰知卻是活在自我沉醉中，看不見自己平凡本相。然而，神的眼光卻很重要，神視法老不是獅子而是海怪，與法老的視野完全不一樣，這種視野的落差，叫一個人做出很多損人利己的事，卻同時不察覺原來自己那麼引人討厭。

思想：

你如何看自己？有盲點嗎？自我感覺良好嗎？讓我們謙卑在神面前，以神的眼光來看自己。

第 15 日

把你拉上來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二 3~10

3 主耶和華如此說：許多民族聚集時，我要將我的網撒在你身上，他們要把你拉上來。
4 我要把你丟在地上，拋在田野，使空中的飛鳥落在你身上，遍地的野獸因你得以飽足。
5 我要將你的肉丟在山間，用你巨大的屍首填滿山谷。6 我要以你所流的血浸透大地，漫過山頂，溢滿河道。7 我毀滅你時，要遮蔽諸天，使眾星昏暗；我必以密雲遮掩太陽，月亮也不放光。8 我要使天上發亮的光體在你上面變為昏暗，使你的地也變為黑暗。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9「我使你在列國，在你所不認識的列邦中滅亡。那時，我必使許多民族的心因你愁煩。
10 當我在他們面前舉起我的刀，我要使許多民族因你驚恐，他們的君王也必因你極其恐慌。在你仆倒的日子，他們各人為自己的性命時時戰兢。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 3~8 節是向埃及所唱的哀歌的重要部分，說明耶和華對作為海怪的埃及進行的審判，神審判的代理人是第 3 節所提到的「許多民族」，他們同心合力把網撒在海怪埃及身上，並且把牠拉上來。埃及視自己為獅子，受到列國的景仰，怎料列國對牠的觀感與埃及對自身的看法有強大的落差，牠滿以為受到尊重，誰知列國對牠滿懷憎恨，便一起合力把牠由尼羅河中拉上來。

拉上來之後，神要對埃及作出一系列的刑罰。首先，第 4 節說明這頭海怪要被拋在田野，讓「空中的飛鳥落在你身上」，並「遍地的野獸因你得以飽足」。我們曾在論及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的比喻中，看見它提及「空中的飛鳥」與「野地的走獸」(結三十一 6、13)，這些都比喻那些倚賴亞述而獲得保障的列國，他們在亞述滅亡時便失去了倚賴。然而，埃及作為海怪，所得到的刑罰比亞述更甚，這些「空中的飛鳥」與「野地的走獸」在埃及死去之後不但失去倚賴，更一同起來吃海怪的肉而得到飽足，埃及要成為列國的食物，任人宰割。第二，第 5~6 節說明埃及的肉和血都要填滿山谷及浸透大地，這叫我們想到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的比喻中提到，這香柏樹受到深水及眾水所滋潤(結三十一 4)，現在海怪埃及的血與肉也同樣「滋潤」大地。同時，這也叫我們想起落在埃及的十災中的水變血之災，說明神的審判要臨到牠如十災一樣。

接著，這首向埃及唱的哀歌記載了天地的悲哀(7~8 節)，海怪埃及的滅亡不但叫人感慨，更使天地、日、月、星宿都昏暗，這是一種世界性的悲哀(cosmic lament)，以西結以此來帶出海怪埃及死亡的震撼。再者，「昏暗」、「不放光」(7 節)、「變為昏暗」及「變為黑暗」(8 節)的句子都是耶和華審判的日子來臨所帶出的主題，也是十二小先知書中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所經驗的情況，說明了耶和華的審判之日必定臨到埃及，同時也讓人

想到十災中的黑暗之災。就算埃及在當時來說是一個強國，也無法躲避耶和華審判的日子臨到。

思想：

耶和華的日子是先知書重要的主題，這是審判的日子，無人能逃避它的來臨，包括那心高氣傲的海怪埃及，以西結所表示的審判預言是直線的時間觀，埃及的末日與未來已成定局，任由他如何自高，都不能改變。惡人最終會受到刑罰，這個信息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第 16 日

江河像油緩流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二 11~16

11 主耶和華如此說：巴比倫王的刀必臨到你。**12** 我必藉勇士的刀使你的軍隊仆倒；這些勇士都是列國中兇暴的人。他們必使埃及的驕傲歸於無有，埃及的軍隊必被滅絕。**13** 我要除滅眾水旁一切的走獸，人的腳必不再攬渾這水，獸的蹄也不攬渾這水。**14** 那時，我必使他們的水澄清，使他們的江河像油緩流。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5** 我使埃及地荒廢，使這地空無一物，又擊殺其中所有的居民；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6 「這是一首為人所吟唱的哀歌；列國的女子要唱這哀歌，她們要為埃及和它的軍隊唱這哀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經文一開始說明耶和華要藉著巴比倫王的刀來刑罰埃及(11 節)，針對「埃及的驕傲」(12 節)進行審判，並指出這些驕傲都要歸於無有，亦即是說，本來自以為高的埃及要成為無有，就好像他根本在這個世界未曾存在過一樣，神對待驕傲者的方式說明會使這些人降卑，而埃及降卑到一個無有的地步，說明這是一種極度卑微的降卑。

耶和華的日子，對埃及來說是審判的日子，但對其他人而言卻是拯救的日子。本來埃及這頭海怪把尼羅河的水攬渾，使其他人不能享用清水，這是自私自利的行為，但在耶和華審判的日子臨到時，這水必不再被攬渾(13 節)，耶和華會在這日子中「使埃及河澄清」及「江河像油緩流」(14 節)，為其他人帶來美好的清水。「江河像油緩流」這一句是一個比喻，說明江河的水像油一樣用在喜樂及滋潤，而「油」象徵了喜樂與歡欣，說明審判埃及之時，也是其他人得到拯救及清水之時，更是把悲哀轉為喜樂之時。因此，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是審判，也同時是拯救。對先知傳統而言，沒有不拯救的審判，也沒有不審判的拯救。

15 節更進一步說明神如何刑罰埃及，祂使埃及地轉為「荒廢」、「空無一物」，而且當中的居民甚少，這是先知書一貫對待審判的對象的描述，荒蕪的主題是審判的主題。這種沙漠化的審判是一種反創造，由秩序轉為混亂，由建立轉為拆毀。

思想：

耶和華審判埃及的同時，也帶來其他人的拯救，神是公義的主，為軟弱的人討回公道，再次得到「江河像油緩流」。這個信息對你有何意義？耶和華的日子如何成為你的盼望？

第 17 日

扔到陰間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二 17~21

17 第十二年某月十五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8**「人子啊，你要為埃及的軍隊哀號，把他們和強盛之國一同扔到地底下，與那些下到地府的人在一起。」

19『你的美麗勝過誰呢？墜落吧，與未受割禮的人躺在一起！』

20 他們要仆倒在被刀所殺的人當中。埃及被交給刀劍，人要把它和它的軍隊拉走。**21** 強壯的勇士要在陰間對埃及王和他的盟友說話；他們未受割禮，被刀劍所殺，已經墜落躺下。

以西結書三十二章 17~32 節是最後一段有關耶和華審判埃及的神諭，以「陰間」作主題，指出自高的埃及要被扔到陰間，同時，那些曾死去的列國在陰間等待埃及的降下，顯出埃及死後與這些列國無異，一切的美麗與驕傲都化為烏有，埃及在陰間「打回原形」。

三十二章 17~21 節是這個神諭的第一段，**18** 節便說明有哪些人會被扔到陰府，包括「埃及」和「強盛之國」，在原文看來，「強盛之國」應作「強盛之國的眾女兒」，這一方面讓我們想到在審判推羅的神諭中提到的「列國中兇暴的人」，他們使推羅下到陰間(結二十八 7~8)，另一方面「眾女兒」的描述讓我們想起耶利米哀歌中常見的片語「錫安女子」。在當時人來看，「女子/女兒」的描述帶出了在苦難及災情中軟弱無力的個體，這種象徵性與「強盛之國」的敘述相反，帶出吊詭性，說明本來被視為強盛的列國在神的審判與下陰間的論述之下成為軟弱的眾女子，因而帶出「打回原形」的意思。這些「強盛之國」昔日與埃及一起欺壓別人，以自己的強權來打擊弱小，在生前，強者與弱者看來真的有很大的分野，但當所有人死去之後，便都下到陰間，化為真正的弱者，與別人無異。到那時，無論是強者還是弱者，他們都在陰間中沒有任何的分別，都是「女子/女兒」。

19 節記載耶和華向埃及與強盛之國的直接批評：「你的美麗勝過誰呢？」這句應作「誰比你更得到喜愛？」這種「喜愛」可以指友情(撒下一 26)，也可以指愛情(歌七 6)，而此處用上這字說明了埃及與其他強盛之國對自己的看法，認為自己全然可愛，深受別人歡迎，這種「自作多情」的做法遭受耶和華直接的批評，以「墜落吧！」來發出咒詛，說明這種自戀的行為會使人墜落，並在墜落到陰間的過程中「與未受割禮的人躺在一起」(**19、21** 節)。相反，「未受割禮的人」是以色列民對列國外邦人最差的描述，與「得到喜愛」的意思正正相反。埃及與強盛之列國不要以為自己深得別人喜愛，原來他們都與未受割禮的人同列，沒有任何分別地死去。因此，我們看見埃及與強盛之國對他們自己的認知與神對他們的認知之間有很大的鴻溝，他們對自己的看法與別人對他們的觀感南

轅北轍。原來，沒有自知的人很可悲。

思想：

強者與弱者、可愛的與不可愛的人，在死亡與陰間看來都沒有分別，各人在死亡的一天，也是他們「打回原形」之時。若果我們明白這個事實時，我們會如何修正自己對人或事的看法？我們是否也與埃及和強盛之國一樣，活在自戀及「自作多情」的假我當中？

第 18 日

必躺在被刀所殺的人中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二 22~32

22「亞述和它的全軍在那裏，四圍都是墳墓；他們全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人。**23**他們的墳墓在地府極深之處，它的眾軍環繞它的墳墓，他們全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人，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

24「以攔在那裏，它的全軍環繞它的墳墓；他們全都是被殺倒在刀下、未受割禮而到地底下的，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他們與下到地府的人一同擔當羞辱。**25**人為它和它的軍隊在被殺的人中設立床榻，四圍都是墳墓；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刀所殺的，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他們與下到地府的人一同擔當羞辱。以攔已列在被殺的人中。

26「米設、土巴和他們的全軍都在那裏，四圍都是墳墓；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刀所殺的，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27**他們不得與那未受割禮仆倒的勇士躺在一起；這些勇士帶著兵器下到陰間，頭枕著刀劍，骨頭帶著本身的罪孽，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28**法老啊，你必與未受割禮的人一起毀滅，與被刀所殺的人躺在一起。

29「以東在那裏，它的君王和所有官長雖然英勇，還是與被刀所殺的人同列；他們必與未受割禮的和下到地府的人躺在一起。

30「在那裏有北方的眾王子和所有的西頓人，全都與被殺的人一同下去。他們雖然英勇，使人驚恐，還是蒙羞。他們未受割禮，和被刀所殺的人躺在一起，與下到地府的人一同擔當羞辱。

31「法老看見他們，就為他的軍兵，就是被刀所殺屬法老的人和他的全軍感到安慰。這是主耶和華說的。**32**我任憑法老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法老和他的軍兵必躺在未受割禮和被刀所殺的人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一段(結三十三 22~32)是埃及被扔下陰間地府的神諭中的最後一段，也是最長的一段，內容記載了與埃及一起下到陰間的列國的名單，相信就是三十二章 18 節所提到的「強盛之國的眾女子」。

22~23 節首先以「亞述和它的全軍」作開始，說明亞述比埃及更早便會在陰間當中，這對應了之前以西結曾用亞述作為高大的香柏樹的比喻(結三十一 3~18)，這個亞述的比喻是向埃及說的，指出昔日曾強大的亞述，到頭來都會被毀，而 22~23 節更進一步說明亞述「全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人」(22 節)，他們在陰間/地府「極深之處」(23 節)，代表他

們是陰間中最古老及最先進入的國家民族，彷彿在此等待將要下到陰間的埃及，以此帶出埃及也必與亞述一樣有同樣的命運。

24~30 節進一步提到其他列國下到陰間的情況，包括以攔、米設、土巴、以東及西頓，所描述的內容有很多都是重複的，重複的字眼包括「被殺倒在刀下」(24、25、26、29、30 節)、「四圍都是墳墓」(22、25、26 節)、「未受割禮」(24、25、26、27、29、30 節)等等，這都一致指向在戰爭中死亡的情況，而「未受割禮」是負面的評論。然而，經文把焦點放在第 28 節：「法老啊，你必與未受割禮的人一起毀滅，與被刀所殺的人躺在一起。」以西結這麼說，就是為要讓法老明白自己必定與這些列國一樣，被評為「未受割禮的人」，也必「被刀所殺」，法老必軟弱與這些列國的人一樣。原來，在死亡面前，人人都平等，無論生前是小國還是大國，在死亡之後，所有生前的威勢與強大都化為烏有，都一同在陰間中「一同擔當羞辱」(24、30 節)。

思想：

亞述的倒下，理論上要成為埃及的借鏡，埃及要思想自己死亡的結局，而不是自高自大地橫行霸道。世上最可悲是兩類人，第一類是沒有死亡意識之下生活的人，這人明知道自己會死，活出來的態度卻彷彿自己不會死一樣；第二類是驕傲自大而看不起別人的人，這人以為自己高人一等，必定有更優良的待遇，誰知在死亡面前，他們與別人無異。
你是哪一類人？有甚麼要悔改的地方？

第 19 日

守望者的召命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三 1~9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人子啊，你要吩咐本國的百姓，對他們說：我使刀劍臨到哪一國，哪一國的百姓從他們中間選立一人，作為守望者。3 守望者見刀劍臨到那地，若吹角警戒百姓，4 有人聽見角聲卻不受警戒，刀劍來除滅了他，這人的血必歸到自己頭上。5 他聽見角聲，不受警戒，他的血必歸到自己身上；他若受警戒，就救了自己的命。6 倘若守望者見刀劍臨到，卻不吹角，以致百姓未受警戒，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這人雖然因自己的罪孽而死，我卻要從守望者的手裏討他的血債。」

7「人子啊，我照樣立你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8 我對惡人說：『惡人哪，你必要死！』你若不開口警戒惡人，使他離開所行的道，這惡人必因自己的罪孽而死，我卻要從你手裏討他的血債。9 但是你，你若警戒惡人，叫他離開所行的道，他仍不轉離，他必因自己的罪孽而死，你卻救了自己的命。」

以西結書三十三至三十七章是一個單元，成為整本以西結書重要的部分，與之前有關以西結的異象與守望者的召命有對應(結三章，結三十三章)。三十三章與三十七章有首尾呼應，三十三章 10 節以「怎能存活呢？」作為主題，這個「存活」的主題在第三十三章當中成為重點(結三十三 12、13、15、16、19)，同時，三十七章 3 節提到「能活過來嗎？」，之後「存活」的主題也成為第三十七章的重點(結三十七 5、6、9、10、14 節)。因此，這個「存活」的主題成為三十三至三十七章的首尾呼應，是這一段的重點。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1~20 節是一個單元，主題就是以西結作為守望者的召命，對應了第三章 16~2 節中也提及相似的信息。

三十三章 1~20 節的內容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1~9 節)說明守望者的任務就是警戒百姓，而當中的惡人卻不悔改；第二部分(10~20 節)說明義人的義在他犯罪之時不能救他，而惡人的惡在他離開惡道之時也不致使他傾倒，主題就是「存活」。今我們集中在第一部分作默想。

在古近東的世界，守望者的角色就是站在城牆的高處，遠望及細察敵人的動向及可能會發生的危險(撒下十八 24，王下九 17)，所以守望者主要職責是發出警告的信息，若果他看見異樣而沒有通報，他便是失職的守望者，他所屬的城市會滅亡，連同他自己也會滅亡。在這個比喻之下來談先知作為守望者的角色很有意思，亦即是說，惡人會因為他的罪而死亡，但若果先知沒有警戒那罪人離開惡行，這人雖然因自己的罪而死，神卻要從守望者那裏討這人的血債。若果先知有警誡惡人而這惡人不肯聽從，這惡人最終都會死亡，但先知作為守望者卻能救自己的命。因此，先知警告惡人是天職，但卻同時也出於

自保的動機，若果先知不警告惡人，自己便有禍了！

在此，我們發現有兩個重要的信息：(1)罪的工價就是死亡，惡人的結局就是死在過犯當中，這是必定會承受的後果；(2)先知成為呼籲人悔改歸向神的守望者，並不是成為冷眼旁觀者。

思想：

這個時代的人喜歡隔岸觀火，看見別人走向滅亡卻視而不見。這個世界太多說三道四及冷眼旁觀的人，但卻很少人願意因為愛的緣故向身邊的惡人發出呼籲悔改的信息。你是一位隔岸觀火的人，還是一位忠誠的守望者？求主憐憫！

第 20 日

悔改的重要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三 10~20

10「人子啊，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你們曾這樣說：『我們的過犯罪惡在自己身上，我們必因此消滅，怎能存活呢？』**11**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他所行的道而存活。以色列家啊，你們回轉，回轉離開惡道吧！何必死亡呢？**12**人子啊，你要對本國的百姓說：義人的義，在他犯罪之日不能救他；至於惡人的惡，在他轉離惡行之日不會使他傾倒；義人在他犯罪之日不能因自己的義存活。**13**我對義人說：『你必存活！』他若倚靠自己的義作惡，所行的義就不被記念；他必因所作的惡死亡。**14**我對惡人說：『你必死亡！』他若轉離他的罪惡，行公平公義的事；**15**惡人若歸還抵押品，歸回所搶奪的東西，遵行生命的律例，不再作惡；他必存活，不致死亡。**16**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記念；他行了公平公義的事，必要存活。

17「你本國的百姓說：『主的道不公平。』其實他們，他們的道才是不公平。**18**義人轉離自己的義作惡，他必因此而死亡。**19**惡人轉離他的惡，行公平公義的事，他必因此而存活。**20**你們還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

本段說明了報應與悔改的問題，指出義行不能抵消惡行，義行與惡行並非對沖的觀念，只要任何人行惡，這人便要受到報應。然而，本段真正的主題是「存活」(結三十三 10、12、13、15、16、19)，而主題的背後反映了耶和華的心意：「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他所行的道而存活」(11 節)，當耶和華說出這一句之前，祂指著「我的永生起誓」(11 節)，當中「永生」一字與「存活」一字來自同一個字根，解作「生命」。因此，神以自己的性命起誓，期望惡人能因為悔改而獲得性命，好好洗心革面生存下去。

生存之道，並不在乎自保或自持，我們很多時候都為了面子而「保命」，把自己看得太重要。可是，本段說明生存之道在於悔改，這看似要承認自己的黑暗面，把羞辱的地方向神向人展示而不顧全面子，可是這才是真正能獲取性命之道。在全段的經文中，「回轉」(šûv)一字最常出現(11、12、14、15、18、19 節)，這字可解作轉向、轉離、回歸及恢復等的意思，也有悔改之意，是一百八十度的轉向。若果這字用在惡人身上來形容他的悔改，它的意思就是惡人停止他所行的惡道，一百八十度轉向另一個相反的方向，走向朝向神的義路。因此，悔改、道歉、認罪及自卑的行為與態度是最能討神喜悅的，也是最能使人存活及獲得性命的原因，否則便會步向死亡。

惡人應該如何悔改？15 節記載了一個悔改的清單，包括「歸還抵押品」、「歸回所搶奪

的東西」、「遵行生命的律例」及「不再作惡」，當中「歸回」一字與「回轉」(šûv)同字，而「生命的律例」中的「生命」與「存活」來自同一字根，說明惡人要做的兩件事：(1)歸回手中曾搶奪別人的東西；(2)行生命的道。這兩件事都說明「回轉」與「生命」是重要的悔改元素，前者是捨棄舊有的生活，後者是擁抱神所喜悅的生活。

思想：

驕傲的人要悔改，便要首先承認自己的錯誤，以及明白得罪別人的地方，自我謙卑，才能看見自己的本相原來是何等不堪，而在這個卑微的低處中看見「回轉」的行動與方向，最終便能得著生命。捨棄生命的，便得著生命。你有甚麼要悔改的地方？

第 21 日

耶和華的手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三 21~22

21 我們被擄後第十二年的十月初五，有人從耶路撒冷逃到我這裏，說：「城已被攻破。」

22 逃來的人到的前一天晚上，耶和華的手按在我身上，開我的口。第二天早晨，等那人來到我這裏，我的口就開了，不再說不出話來。

以西結書重要的信息，就是預言耶路撒冷被毀及人們被擄。昔日耶和華為要藉以西結說明這一點，當以西結的妻子死去，他不可以為她舉喪(結二十四 15~24)，同時以西結成為啞巴，直到耶路撒冷被毀的那一日，必有逃脫的人來到身處在巴比倫的以西結那裏報告情況，以西結便能開口說話，不再是啞巴(結二十四 25~27)。這時，以西結的「先知演出」(prophetic drama)，就是藉著非言語性的動作來傳說神的心意，目的是吸引人的注意，使人對未來要發生的事產生關注。

三十三章 21~22 節記載這個「先知演出」終於完成，因為耶路撒冷被毀的日子臨到了。

21 節記載「被擄後第十二年的十月初五」，也就是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後不久，有人從耶路撒冷逃到以西結那裏說：「城已被攻破」，就在逃脫的人前來報告以西結的前一天晚上，耶和華的手便按在以西結身上，以致他的口便開了，便能在第二天的早上說出話來。根據 J. J. M. Roberts 在 1971 年出版的文章(Vetus Testamentum 21, 1971: 244-251)中說明，「耶和華的手」象徵神降災難的彰顯，主要涉及疾病與瘟疫，特別在出埃及記中的十災可以找到有關的證據。而當「耶和華的手」臨到先知身上，這先知會進入異於常人的狀態，並不表示先知獲得瘟疫，而是指出先知正處於領受神說話的狂熱中，就好像一個人發燒患病一樣。這樣，當以西結經歷「耶和華的手」臨到他身上時，便說明他經歷了神的超自然說話的能力，使他由啞巴轉為開口的先知，代言神的心意。

為何以西結要經歷「耶和華的手」的超自然大能？這是為要向以西結的聽眾說明耶和華那預測未來的超自然能力。神是掌管歷史的主，神藉先知所說的預言必會成真，被擄到巴比倫的人做夢都沒有想過，耶路撒冷真的被毀，人們真的被擄，而神藉以西結所說的預言正正說明神是超越人所預期的主，祂必會獨行其事，成就祂審判的預言。

思想：

只有耶和華才是真神，只有祂的手才滿有能力，也只有祂能準確地預測未來必定發生的事。對惡人及邪惡之城耶路撒冷而言，犯罪者的未來已經確定，那就是審判及被毀之路，只是人根本不接受原來犯罪會有後果，有可能這後果是人所不能預期，也無法承受的。

「耶和華的手」的信息，對你有甚麼意義？

第 22 日

聽了，卻不實行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三 23~33

2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4**「人子啊，住在以色列荒廢之地的人說：『亞伯拉罕一人能得這地為業，我們人數眾多，這地更是給我們為業的。』**25**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吃帶血的食物，向偶像舉目，並且流人的血，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嗎？**26** 你們倚靠自己的刀劍行可憎的事，人人污辱鄰舍的妻，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嗎？**27** 你要對他們這樣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在廢墟的，必倒在刀下；在田野的，必交給野獸吞吃；在堡壘和洞中的，必遭瘟疫而死。**28** 我必使這地荒廢荒涼，它驕傲的權勢也必止息；以色列的山都必荒廢，無人經過。**29** 我因他們所做一切可憎的事，使地荒廢荒涼；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0「你，人子啊，你本國的百姓在城牆旁邊、在房屋門口談論你。弟兄對弟兄彼此說：『來吧！聽聽有甚麼話從耶和華而出。』**31** 他們如同百姓前來，來到你這裏，坐在你面前彷彿是我的子民。他們聽了你的話，卻不實行；因為他們口裏說愛，心卻追隨財利。**32** 看哪，他們看你如同一個唱情歌的人，聲音優雅、善於奏樂；他們聽了你的話，卻不實行。**33** 看哪，這話就要應驗；應驗時，他們就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

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23~33 節主要責備不肯悔改的以色列民，就兩個錯誤的想法進行批評，分別記載於 23~29 節及 30~33 節。

第一個錯誤的想法認為：既然昔日亞伯拉罕只有他一人都能得迦南地為業，那麼當時猶大國的百姓人數比亞伯拉罕的年代更多，所以他們必定比昔日更能得地為業(24 節)，這個想法背後的原則便是數字化，人數眾多成為得地為業的重要原因，情況就好像一些人數眾多的教會一樣，以為人數多便一定合神心意，必定能得著更穩定的地業。然而，經文卻指出就算猶大人數眾多，但他們的道德水平卻很差，他們吃帶血的食物、拜偶像、流人血(25 節)、污辱鄰舍的妻(26 節)，以致耶和華質問：「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嗎？」(26 節)神指出數字化的勢力強大並不是得地為業的保證，神所喜悅的，是猶大人能回轉悔改，禁止自己的手不再作惡，這才是得地為業的先決條件。因此，既然猶大人不肯悔改，他們便要按照律法的刑罰接受審判，他們的地必成為廢墟，人民也必倒在刀下，也同時遭受瘟疫(27~28 節)，就算他們能得著迦南地為業，這片土地都必成為完全的荒廢。

第二個錯誤的想法認為：只要肯聆聽耶和華說的話，聽聽神藉先知所說的話便足夠(30 節)。可是，他們聆聽神的話的目的並不是實踐，而是「口裏說愛，心卻追隨財利」(31 節)，代表他們只喜歡聽，但卻不會實行，因為他們心中已有財利成為他們心目中的主，這種情況就好像視先知以西結為「一個唱情歌的人」(32 節)，原文應作「情慾之歌」，

代表百姓視以西結為唱情慾之歌的人，只滿足百姓的情慾而帶來娛樂，但卻沒有實際的行為改變，百姓只喜歡把神的話成為娛樂，與自己的生命切割。情況就好像信徒不斷參與很多查經班及聖經講座，但卻視這些為娛樂，沒有實際地改變生命而悔改，也不實行聖經當中的話。他們以為聽多了便等於敬虔，誰知這樣卻是愚昧無知的人。

思想：

你是一個數字化及勢力化的人嗎？你是一個以娛樂心態聽神話語的人嗎？讓我們離開數字化及娛樂心態的假敬虔，回歸生命真實的悔改與行為的改變，這才能合乎神的心意。我們豈可成為雙面人，一方面保持外表的敬虔，另一方面卻行出不公不義？

第 23 日

惡牧人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四 1~6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說預言，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嗎？3 你們吃肥油、穿羊毛、宰殺肥羊，卻不牧養群羊。4 瘦弱的，你們不調養；有病的，你們不醫治；受傷的，你們未包紮；被逐的，你們不去領回；失喪的，你們不尋找；卻用暴力嚴嚴地轄制牠們。5 牠們因無牧人就分散；既分散，就成為一切野獸的食物。6 我的羊流落眾山之間和各高岡上，分散在全地，無人去尋，無人去找。

以西結書三十四章的主題是牧人，1~10 節記載惡牧人的特徵與刑罰，而 11~31 節卻記載好牧人的元素。我們會用四天來默想。

在古近東很多經外文獻都把君王比喻作牧人，包括米索不達米亞的不同君王，而以西結跟隨了這古近東盛行的傳統，把猶大君王及其他領袖比喻作牧人，指出他們都是惡牧人，雖然他們有權有勢，但他們不運用權力服務人民(羊群)，卻濫用權力來服事自己。經文以「禍哉」作開始，指出「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2 節)而不牧養羊群，第 3 節一開始指出他們「吃肥油、穿羊毛、宰殺肥羊」，此處「肥油」、「羊毛」與「肥羊」都指向羊群中最有價值的東西，惡牧人把這一切的東西奪取，就好像以色列的君王及首領們運用自己的權力與威勢來欺壓百姓，奪取百姓的錢財、糧食與資源。

權力應該是一種服務的權力(authority for)而不是欺壓的權力(authority against)，可是這些牧人卻沒有服務任何以色列民，特別在這些百姓中有很多瘦弱的、有病的、受傷的、被逐的及失喪的(4 節)，以色列的君王卻沒有運用權力進行醫治、包紮及領回。相反，他們卻用暴力嚴嚴地轄制百姓(4 節)，使百姓甚至因為分散而成為一切野獸的食物(5 節)，流落在山上無人理會(6 節)，情況就好像先知米該雅責備亞哈王時所說：「我看見以色列眾人散布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說：這些人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安地各自回家去。」(王上二十二 17)這是諷刺亞哈為一位惡牧人，他完全沒有理會以色列民的安危，使百姓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因此，在惡牧人的管治下，草場上會出現很多迷羊，正如在惡君王的管治下，以色列民活在失喪及迷失當中。

思想：

權力使人腐敗，但若果有領袖能善用權力服事別人，是一個很大的福氣。然而，惡牧人的特徵就是擁有腐敗的權力，這權力服事自己而不是服事別人，甚至欺壓羊群。到底你

所擁有的權力是一種服事的權力，還是欺壓的權力？

第 24 日

審判惡牧人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四 7~10

7「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8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為掠物，也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這些牧人只知餵養自己，並不餵養我的羊。9 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10 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與牧人為敵，從他們手裏討回我的羊，使他們不再牧放群羊；牧人也不再餵養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不再作他們的食物。」

三十四章 7~10 節記載了耶和華對惡牧人的審判，同時也說明神對羊群的拯救。關於這審判，耶和華發言時帶有無比的重量，這一方面是因為 7 及 8 節都重複了這是耶和華的話，另一方面又同時說明神「指著我的永生起誓」(8 節)，代表神以自己的性命起誓，帶有一種決心要成就審判的意思，既然沒有任何人或事能威脅神的性命，那麼神對惡牧人的審判也沒有任何人或事能改變。

耶和華在第 8 節宣講了惡牧人的罪狀，清楚地指出因著這些惡牧人的失職而造成羊群成為掠物及一切野獸食物的惡果，並同時清楚說明他們的罪行就是「躺平」，亦即是「不尋找我的羊」及「不餵養我的羊」，而另一個罪行就是「自肥」，亦即是「只知餵養自己」。之後，耶和華便在第 10 節宣讀祂對惡牧人的審判，祂必以這些牧人為敵人，耶和華之所以向惡牧人懷有敵對的向度，是因為祂視這些羊群為自己的羊群(神的子民)，既然羊群的受苦全都歸咎於惡牧人，那麼耶和華作為好牧人便自然為自己的羊群去敵擋惡牧人，並在敵擋的過程中拯救羊群脫離惡牧人的口，使羊群不再成為這些惡牧人的食物，好讓這些惡牧人不再以羊群來餵養自己。10 節提到神要「從他們手裏討回我的羊」，在原文看來，「討回」一字應作「尋找」，亦即是說，耶和華作為好牧人會主動尋找分散、流離及迷失的羊群，履行好牧人的權力與任務。這樣看來，神的審判同時帶來拯救，審判惡牧人的用意不只是刑罰，也同時帶來拯救。

思想：

耶和華是我們的牧者，主動尋找迷羊，祂指著自己的性命起誓，這個尋找的任務是一定會履行的。如斯良牧，成為我們學者的榜樣，也成為我們感恩的理由。神對惡牧人的審判如何成為你的警惕？神對尋找羊群的委身如何成為你的榜樣？

第 25 日

親自尋找我的羊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四 11~24

11「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牠們尋見。**12**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在各處，我要從那裏救回牠們。**13**我要從萬民中領出牠們，從各國聚集牠們，引領牠們歸回故土。我要在以色列山上，在一切溪水旁邊，在境內所有可居住的地牧養牠們。**14**我要在肥美的草場牧養牠們。牠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牠們必躺臥在佳美的圈內，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上吃草。**15**我要親自牧養我的群羊，使牠們得以躺臥。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6**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包紮；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的壯的，我要除滅；我必秉公牧養牠們。』

17「我的羊群哪，論到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要在羊與羊中間、公綿羊與公山羊中間施行審判。**18**你們在肥美的草場上吃草還以為是小事嗎？竟用你們的腳踐踏剩下的草；你們喝了清水，竟用你們的腳攬渾剩下的水。**19**至於我的羊，只能吃你們所踐踏的，喝你們所攬渾的。

20「所以，主耶和華對牠們如此說：看哪，我要親自在肥羊和瘦羊中間施行審判。**21**因為你們用側邊用肩推擠一切瘦弱的羊，又用角抵撞，使牠們四散在外；**22**所以，我要拯救我的群羊，牠們必不再作掠物；我也要在羊和羊中間施行審判。**23**我必在他們之上立一牧人，就是我的僕人大衛，牧養牠們；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24**我一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要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我一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三十四章 11~24 節記載耶和華作為好牧人所做的事，包括拯救、尋回、醫治、包紮及領回分散的羊群，也同時除滅及審判肥羊，與用腳踐踏剩下的草及把清水渾濁的羊。因此，神的工作是拯救與審判。

神作為好牧人第一項工作就是拯救、尋回及醫治迷羊，12 節指出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在各處」，代表他們在困苦與流散的光景中，然而，神會領出他們回到故土，去到「以色列山上」、「溪水旁邊」及「在境內所有可居住的地」(13 節)，這是一個比喻，說明昔日以色列的君王(惡牧人)未能履行牧養的羊群(百姓)的任務，反而自肥，以致神的審判臨到以色列，讓百姓被擄到巴比倫，但神必會親自成為以色列民的好牧人，把他們由巴比倫歸回，讓他們回歸迦南地，在「以色列山上」、「溪水旁邊」及「在境內所有可居住的地」牧養他們，以致他們可以重建聖殿，並得到迦南地的出產與食物。再者，經文以「它們的圈」、「佳美的圈」及「肥美的草場」來形容迦南地，在原文看來，「圈」應作「居所/住處」(耶三十三 12)，代表這些迷羊不再流離飄蕩，而是被神引領到屬於

自己的住處，吃神所預備的食物。這樣，以色列民作為羊群便得到神的賜福與醫治。

神作為好牧人第二項工作就是審判，唯有公義得到伸張，神對迷羊的拯救才顯得有意思。
16 節提到神要除滅「肥的壯的」，也提到要「秉公牧養它們」，原來牧養羊群不只是醫治與包紮，反而審判羊群也是一種牧養。17 節提到要在羊與羊中間施行審判，18 節更進一步指出那些惡羊踐踏剩下的草，同時也使清水渾濁，以致其他羊沒有草吃，也沒有清水喝，只能吃被踐踏及喝被攬渾的(19 節)。這樣，肥羊便象徵那些欺壓別人的領袖，而瘦羊象徵受欺壓的人(20~21 節)，唯有公義的審判臨到，那些瘦羊才得到伸冤。原來，公義審判的臨到也是拯救的重點。

最後，23~24 節說明神必立「我的僕人大衛」作牧人，以至能牧養羊群，並指出大衛要作他們的王，正正合乎當時古近東對君王作為牧人的理解。這個「我的僕人大衛」是一種彌賽亞的盼望，指出神必會興起大衛形象的牧人來牧養以色列民，作他們的王。這叫我們想起耶穌基督成就了彌賽亞的應許，作我們一生的牧者。

思想：

拯救與審判，是一個銀幣的兩面，我們不能二擇其一，一定要照單全收。神作為牧者，帶有拯救的心意去審判肥羊，也同時帶有審判的心意去拯救瘦羊，目的就是公義的彰顯，在醫治及領回迷羊的過程中，同時也審判欺壓百姓的領袖們。當領袖擁有權力時(不論是教會或教外)，我們是否願意運用自己的權力來服事，還是利用權力來達到自肥利己的目的？祈求主憐憫。

第 26 日

立平安的約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四 25~31

25「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使惡獸從境內斷絕；他們在曠野也能安然居住，在樹林也能躺臥。**26**我要使他們和我山岡的四圍蒙福；我也必叫時雨落下，使福如甘霖降下。**27**田野的樹木必結果子，地也必有出產；他們要在自己的土地安然居住。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救他們脫離奴役他們之人的手；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8**他們必不再作外邦人的掠物，地上的野獸也不再吞吃他們；他們卻要安然居住，無人使他們驚嚇。**29**我必為他們建立聞名的栽種之地；他們在境內就不再為饑荒所滅，也不再受列國的羞辱。**30**他們必知道我—耶和華他們的神與他們同在，並知道他們，以色列家，是我的子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31**你們這些人，你們是我的羊，我草場上的羊；我是你們的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5 節一開始提到神要與以色列民立「平安的約」，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平安的約」？25 節提到平安的意思，就是「使惡獸從境內斷絕」、「在曠野也能安然居住」及「在樹林也能躺臥」，這是由於惡獸通常在曠野與樹林中出沒，人們避開惡獸的方法就是離開曠野與樹林，才能帶來平安，可是經文卻指出就算百姓沒有離開曠野與樹林，也能擁有真正的平安，因為神已把惡獸斷絕。原來，真正的平安並不是要求我們離開看似不平安的環境，而是要我們在看似危機四伏的環境中經歷神如何使惡獸斷絕。再者，「平安的約」應是成就以西結書十六章 60 節的應許：「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我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亦即是說，「平安的約」並不是新的約，而是神追念昔日在以色列民幼年時所立的約，並重申這約的意思。另外，以賽亞書也記載了「平安的約」：「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賽五十四 10)這說明「平安的約」是一種不能改變及永不廢棄的約，是一種永約。

「平安的約」的內容除了是沒有惡獸之外，以色列民也同時得到甘霖(26 節)、結果子與出產(27 節)及安然居住(27 節)，他們也同時不再為飢荒所滅，也不再受到列國的羞辱(29 節)，是一種內外更新及得滋潤的生活，也是一種有尊嚴的生活。原來，百姓之所以平安，並不取決於自身的能力與才智，而是取決於神與百姓所立的約，在這約中有賜福的條款，當百姓遵行耶和華的話，那麼他們便因著盟約的條款得到所應許的福氣。

最後，經文以「你們這些人，你們是我的羊，我草場上的羊；我是你們的神」(31 節)作為結束，說明了盟約的焦點就是這種互為的關係，百姓作為神的羊，神也是百姓的牧者，這種關係是信仰的核心，也是以色列民構成自身身份的關鍵，當以色列民明白這個身份時，他們便活出這個身份之下的生活方式，就是盟約之下的生活方式，也就是律法所定義的生活方式。

思想：

我們與神之間立了永約，這是不能廢棄的約，也是基督徒一生的福氣來源與身份定義，這約改變我們的眼界，視身上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恩典的賜予。我們對神與自己所立的約有多重視？這盟約如何定義我們的身份？這個盟約的身份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